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24号

关于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二期东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南汽车二期东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及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6-350121-04-05-674592）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台村，用地面积 111966m²，主要建设一座车架车间、综合站房、危废库、餐厅等，购置前处理电泳、烘干、喷粉、机械化输送、焊接机器人等工艺设备，建成具备 20JPH 生产能力的车架生产线。本项目为二期项目，使用部分厂房，其余用作原材料仓库及产品停放区等。总投资 85510 万元，环保投资 1011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处理或者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污染物浓度低，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在车间排放总镍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监测达标后排入生产废水池中。涂装车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循环系统排水在厂区总排口混合，总排口排水污染物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进入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120\text{t/a}$ 。

2、施工期做好对应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运营期焊接烟尘、喷粉等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电泳及烘干有机废气、喷粉烘干有机废气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汽车整车制造”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和表 4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燃气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氨、硫化氢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危废库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

燃气热水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二氧化硫 $\leq 8.84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8.21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43.648\text{t/a}$ ，COD $\leq 14.689\text{t/a}$ ，氨氮 $\leq 1.469\text{t/a}$ ，总镍 $\leq 0.00219\text{t/a}$ 。根据已批复的《东南汽车产线改造升级涂装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镍“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233t/a ，本项目新增总镍排放量为 0.00219t/a ，来源于企业内部“等量替代”。你司应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VOCs 排放区域倍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污染物的排放指标。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

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项目应落实分区管控要求，涂装工序待东台村纳入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后方可投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